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訂立之現有資金使用協議，以及(ii)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之現有委託貸款合同，該等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於本公告之日，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於現有資金使用協議及現有委託貸款合同下欠付中化化肥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28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資金使用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償還現有資金使用協議及現有委託貸款合同下的上述欠付款項後，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訂立之現有資金使用協議，以及(ii)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

之現有委託貸款合同，該等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於本公告之日，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於現有資金使用協議及現有委託貸款合同下欠付中化化肥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28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資金使用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償還現有資金使用協議及現有委託貸款合同下的上述欠付款項後，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

新資金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
- 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 利率** : 每年4.2%。
- 期限** : 新資金使用協議將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現代農業應於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中化化肥將於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償還現有資金使用協議及現有委託貸款合同下的欠付款項後，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發放日及到期日。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
- 償還** :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現代農業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 資金用途** :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購置。
- 其他規定** : 現代農業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 違約責任** : 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現代農業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新資金使用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現代農業加收50%的利息。

定價基準

新資金使用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在確定資金的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代農業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集團對現代農業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在確定資金的利率時，本集團參考了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獨立商業銀行向現代農業提供類似期限貸款之過往利率。

提供擔保

中化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集團承諾就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如果現代農業未能按照新資金使用協議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在提前十個工作日向中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中化集團代為償還。

中化集團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中化集團應根據承諾函，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的每筆資金，逐筆向中化化肥出具擔保函。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 (i) 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現代農業擬將資金用於其日常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購置，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現代農業的發展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本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由於目前國內化肥行業產能過剩，本集團在市場上投資產業相關項目風險較大，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項目；以及
- (iii) 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新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尋求新增貸款以支持其日常經營。另外，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及償還現有債務而有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資金。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在資金發放環節保障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提供新資金使用協議下資金的全部或部份；

- (ii) 現代農業須嚴格按照新資金使用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且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並且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具發展前景的項目；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中化集團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的授信，且該等金融機構允許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現代農業）在授信額度內使用資金。因此，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還（甚至提前償還）資金；以及
- (iv) 中化集團同意就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現有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合同
「資金」	指	中化化肥將根據新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5 億元的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諾函」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